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19-032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6月6日以邮件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上午9点半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A2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任建宏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为高磊先生、吴彦彦先生、李月杰先生、王剑铭先生、王耀立先生,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为赵斌先生、袁磊先生、张泽生先生,会议以现场举手结合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元器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元器件事项下的全部债务及全部履约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元器件采购合同的全部贷款、利息、违约金,以及中技公司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在任意连续12个月内最高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2,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6)。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19-033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6月6日以邮件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上午11点在北京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A2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现场方式出席的监事为冯雪松先生、吴彦彦女士,通讯方式出席的监事为郝聚先生,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雪松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以现场举手结合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元器件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元器件提供担保,是基于满足深蓝迅通生产经营需要充分考虑的,有利于深蓝迅通业务转型及发展的,有助于保障深蓝迅通和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合作的顺利进行,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元器件事项下的全部债务及全部履约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元器件采购合同的全部贷款、利息、违约金,以及中技公司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在任意连续12个月内最高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2,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19-034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名称: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蓝迅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在任意连续12个月内最高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2,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基本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蓝迅通向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公司”)采购大量通信设备元器件,为满足深蓝迅通生产经营需要,保障深蓝迅通和中技公司合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深蓝迅通向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通信设备元器件事项下的全部债务及全部履约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元器件采购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19-030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2019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2019年5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确定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812,989,3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2,031,315.5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325,195,722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812,989,305股增加至1,138,185,027股。

公司第五届第八次职工代表大会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2019年4月23日、2019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职工董事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9-034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来函告知,经主管部“批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已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单位名称、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权利和义务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承

合同的全部贷款、利息、违约金,以及中技公司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等)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担保金额:在任意连续12个月内最高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2,000万元。
- (二)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 (三)担保形式及范围:担保期限内,深蓝迅通向中技公司采购通信设备元器件事项下的全部债务及全部履约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元器件采购合同的全部贷款、利息、违约金,以及中技公司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5层C527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宋春敏
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生产通讯设备(限在外地开展生产活动);销售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济贸易活动。
股权结构:持有深蓝迅通100%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深蓝迅通经审计后财务状况如下表:

科目	金额
资产总额	211,899,379.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5,527,857.56
营业收入	18,608,482.45
净利润	431,505.84
资产负债率	97.01%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蓝迅通将与中技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签署主体
甲方(卖方):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买方):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保证人):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担保方式
丙方为乙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金额
针对该项目下持续发生的销售合同,丙方为乙方在本项目项下对甲方负有的全部债务及全部履约义务提供无条件连带责任保证,但在任意连续12个月内最高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2,000万元。

4. 保证范围
在上述最高保证金额限度内丙方的保证范围为:在本项目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有的全部债务及全部履约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全部贷款、利息、违约金,以及甲方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等。

5. 保证期间
丙方的保证期间为《最高额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上午9点半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A206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元器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蓝迅通向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元器件事项下的全部债务及全部履约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元器件采购合同的全部贷款、利息、违约金,以及中技公司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在任意连续12个月内最高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2,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五、相关意见说明
1.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蓝迅通向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元器件提供担保,是基于满足深蓝迅通生产经营需要充分考虑的,有利于深蓝迅通业务转型及发展的,有助于保障深蓝迅通和中技公司合作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布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蓝迅通向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元器件事项下的全部债务及全部履约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元器件采购合同的全部贷款、利息、违约金,以及中技公司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在任意连续12个月内最高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2,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连续12个月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人民币2,152,99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3%,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19-035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上午9点半在北京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A206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元器件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向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通信设备元器件,为满足深蓝迅通生产经营需要充分考虑的,有利于深蓝迅通业务转型及发展的,有助于保障深蓝迅通和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合作的顺利进行,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向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元器件事项下的全部债务及全部履约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元器件采购合同的全部贷款、利息、违约金,以及中技公司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在任意连续12个月内最高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2,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连续12个月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人民币2,152,99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3%,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19-036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上午9点半在北京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A206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在《公司章程》修订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根据2018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10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2019年4月17日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9]10号)及2019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修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现拟对《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五)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五)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收购;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收购;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四)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五)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下列限制: (一)回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 (二)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50%; (三)回购的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四)回购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下列限制: (一)回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 (二)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50%; (三)回购的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四)回购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回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 (二)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50%; (三)回购的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四)回购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回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 (二)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50%; (三)回购的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四)回购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回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 (二)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50%; (三)回购的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四)回购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回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 (二)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50%; (三)回购的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四)回购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回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
(二)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50%;
(三)回购的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四)回购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回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
(二)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50%;
(三)回购的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四)回购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回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
(二)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50%;
(三)回购的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四)回购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第三十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回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
(二)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50%;
(三)回购的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四)回购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回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
(二)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50%;
(三)回购的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四)回购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第三十二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回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
(二)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50%;
(三)回购的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四)回购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第三十三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回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
(二)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50%;
(三)回购的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四)回购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第三十四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回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
(二)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50%;
(三)回购的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四)回购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第三十五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回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
(二)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50%;
(三)回购的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四)回购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第三十六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回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
(二)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50%;
(三)回购的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四)回购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第三十七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回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
(二)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50%;
(三)回购的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四)回购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第三十八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回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
(二)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50%;
(三)回购的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四)回购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第三十九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回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
(二)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50%;
(三)回购的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四)回购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第四十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回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
(二)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50%;
(三)回购的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四)回购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第四十一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回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
(二)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50%;
(三)回购的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四)回购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第四十二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回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
(二)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50%;
(三)回购的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四)回购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第四十三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回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
(二)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50%;
(三)回购的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四)回购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第四十四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回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
(二)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50%;
(三)回购的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四)回购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第四十五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回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
(二)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50%;
(三)回购的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四)回购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第四十六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回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
(二)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50%;
(三)回购的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四)回购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第四十七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回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
(二)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50%;
(三)回购的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四)回购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第四十八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回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
(二)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50%;
(三)回购的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四)回购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第四十九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回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
(二)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50%;
(三)回购的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四)回购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第五十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回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
(二)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50%;
(三)回购的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四)回购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第五十一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回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
(二)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50%;
(三)回购的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四)回购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第五十二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回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
(二)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50%;
(三)回购的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四)回购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第五十三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回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
(二)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50%;
(三)回购的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四)回购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第五十四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回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
(二)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50%;
(三)回购的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四)回购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第五十五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回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
(二)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50%;
(三)回购的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四)回购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第五十六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回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
(二)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50%;
(三)回购的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四)回购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第五十七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回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
(二)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50%;
(三)回购的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四)回购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第五十八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回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
(二)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50%;
(三)回购的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四)回购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第五十九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回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
(二)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50%;
(三)回购的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四)回购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第六十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回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
(二)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50%;
(三)回购的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四)回购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网络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会议时间:2019年6月28日 14:00-14:30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A206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28日
至2019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元器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名称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及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其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